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通知》。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 11 名，實際表決董事 11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及董聯波先生作為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對上述議案進行表決時均回避了表決。

（一）、確認公司參與第一次授予的 3,199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次標的股票解鎖條件，同意辦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次標的股票解鎖

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及第一次授予之日起 2 年為禁售期。

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禁售期已滿。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已於 2010 年 5 月完成。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已經成就，第一次授予對象中的 3,199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條件，擬解鎖數量共計為 60,532,063 股（具體數量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占公司總股本的 1.76%。第三次解鎖條件達成情況具體如下：

1、公司情況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企業年度績效考核達不到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績效考核標準；
- （4）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情況

申請本次解鎖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3 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4）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
- （5）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
- （6）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業績考核條件

公司 2009 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15.83%和 15.06%，均不低於 10%。

4、績效考核條件

按照中興通訊績效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 2009 年考核結果的要求，3,199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但其中 5 名激勵對象依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可解鎖的股票數量應減半，即解鎖數量為其獲授標的股票的 22.5%。

5、激勵對象已經支付了標的股票認購款

激勵對象獲得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的價格為首次審議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格。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 10 股以授予價格購買 5.2 股的比例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其中 3.8 股標的股票由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獲得，1.4 股標的股票以激勵對象未參與的 2006 年度遞延獎金分配而未獲得的遞延獎金與授予價格的比例折算獲得。

申請本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激勵對象已經按照上述價格和所獲授標的股票額度支付了認購款，上述認購款的支付情況已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了《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所募集資金總額的驗資報告》（華德專審字[2009]268 號）。

6、本次可解鎖激勵對象情況

公司本次申請解鎖的 3,199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或禁止解鎖的情形。

（二）、確認第一次授予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以及可解鎖股票

按照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以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的調整情況，符合本次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以及各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股票如下：

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獲授標的股票解鎖情況

(1) 公司現任的 17 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為 2,696,900 股，不超過可解鎖標的股票總數的 5%；

(2) 依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8.3.1 在本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有以下變更情形之一的，其獲授股票仍按照變更前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和時間進行，其個人考核結果均視為滿足解鎖條件：8.3.1.1 董事在業績考核期後因公司董事換屆選舉或股東有其他安排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的；”的規定，因董事會換屆已於 2010 年 3 月離任的 2 名董事王宗銀先生、李居平先生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共計 29,484 股。

(3)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具體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標的股票數量	已解鎖數量	本次擬解鎖數量	待解鎖數量
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謝偉良	副董事長	32,760	18,018	14,742	0
張俊超	董事	32,760	18,018	14,742	0
董聯波	董事	32,760	18,018	14,742	0
謝大雄	執行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田文果	執行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邱未召	執行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樊慶峰	執行副總裁	491,400	270,270	221,130	0
陳傑	高級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葉衛民	高級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倪勤	高級副總裁	327,600	180,180	147,420	0
趙先明	高級副總裁	589,680	324,324	265,356	0
徐慧俊	高級副總裁	589,680	324,324	265,356	0
龐勝清	高級副總裁	491,400	270,270	221,130	0
曾學忠	高級副總裁	491,400	270,270	221,130	0
武增奇	高級副總裁	491,400	270,270	221,130	0
朱進雲	高級副總裁	456,674	251,172	205,502	0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327,600	180,180	147,420	0
小計	-----	5,993,114	3,296,214	2,696,900	0

姓名	職務	獲授標的股票數量	已解鎖數量	本次擬解鎖數量	待解鎖數量
公司離任董事					
王宗銀	離任董事	32,760	18,018	14,742	0
李居平	離任董事	32,760	18,018	14,742	0
小計	-----	65,520	36,036	29,484	0

2、公司其他 3,180 名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為 57,805,679 股，其中已經去世的 3 名員工其所獲授並在本次予以解鎖的標的股票由其 4 名繼承人繼承，解鎖股票登記于其繼承人名下。

3、第三次解鎖總體情況：

參與第一次授予的 3,274 名激勵對象中，

(1) 75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原因、5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 2009 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本次共 1,484,437 股標的股票不予解鎖。上述激勵對象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該等標的股票將予注銷。

(2) 第一次授予激勵對象中 3,199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但其中 5 名激勵對象依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可解鎖的股票數量應減半，共計 40,466 股標的股票不予解鎖，上述 5 名激勵對象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該等標的股票將予注銷。第三次解鎖擬解鎖的數量為 60,532,063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76%。

解鎖人員名單請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激勵對象名單》。

(三)、標的股票解鎖時間及工作安排

本次解鎖標的股票上市時間以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確認的時間為準。

本次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與公司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不存在差異。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並分別發表了核實意見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任職情況和 2009 年度的業績考核進行了核查，確認公司有 3,199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三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為 60,532,063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在審閱本公司申請本次解鎖的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後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核的 3,199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三次可解鎖標的股票數量為 60,532,063 股。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可以進行第三次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該 3,199 名激勵對象在公司任職情況真實並且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

本次股票解鎖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解鎖條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以及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並已經履行了《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